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江山市凤林镇村（合作社）集体大额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项目编号：ZJJY-2024-255

采购单位：江山市凤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姜歆妍 审核人:周卫霞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347)**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6](#_Toc14256)**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24767)

[二、投标须知 6](#_Toc23331)

[三、招标文件说明 7](#_Toc22413)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7](#_Toc20287)

[五、投标保证金 9](#_Toc17546)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_Toc31383)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9](#_Toc7176)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0](#_Toc31677)

[九、串通投标的情形 10](#_Toc27126)

[十、废标的情形 11](#_Toc10991)

[十一、开标和评标 11](#_Toc27143)

[十二、授予合同 11](#_Toc30694)

[十三、其他 13](#_Toc14657)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_Toc3835)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6](#_Toc28764)**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_Toc12300)8**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26](#_Toc174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和《江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江财预执〔2023〕153号）规定，现就 江山市凤林镇村（合作社）集体大额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决定开展公款存放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ZJJY-2024-255

项目名称：江山市凤林镇村（合作社）集体大额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人 | 期限 |
| 1 | 江山市凤林镇村（合作社）集体大额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 江山市凤林镇人民政府 | 5年 |

**注：存款金额届时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以下要求同时满足）

投标人应符合《江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江财预执〔2023〕153号）第十五条规定，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具体包括：

（一）在江山市设立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三、网上报名时间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14:30: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报名法定节假日均可）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报名银行在有效报名时间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在竞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6日14:3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本项目不接受线下投标方式。

**五、开标时间：**2024年12月6日14:30:00。

开标地点：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厅，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西路万商城12号楼4楼。（“在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出席。**

六、其他

1.未经报名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拒绝。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报名前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银行入驻申请并成为公款存放正式供应商，否则无法参与线上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如未进行银行入驻，请登录以下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50（银行入驻注册页面）完成入驻。

(2).网上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流程，查看文档。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本项目由中标单位承担5000元代理费，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山市凤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楼先生

联系电话：1781587812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0570-4661101

地 址：江山市景星西路15幢1号二楼。

2024年11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江山市凤林镇人民政府 |
| 2 | 项目名称 | 江山市凤林镇村（合作社）集体大额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
| 3 | 资金总额 | 存放金额由各村（合作社）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4年12月6日14:30:00（北京时间） |
| 7 | 开标地点 | 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厅，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西路万商城12号楼4楼。 |
| 8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
| 9 | 联系人 | 姜女士 |
| 10 | 联系电话（传真） | 13857028107 |
| 11 | 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ggzy.qz.gov.cn（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注：本采购文件未尽事项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二、投标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 定义

2.1“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招标人”系指提出本次招标的委托单位：江山市凤林镇人民政府。

2.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银行。

2.4“▲”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公告；

6.2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6.3招标内容及要求；

6.4合同文本；

6.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6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总体要求

7.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7.3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投标文件封面

8.2▲投标函；

8.3▲报价一览表；

8.4▲中标承诺书；

8.5▲廉政承诺书；

8.6▲资格承诺书；

8.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与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8▲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8.9▲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9.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9.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签字、盖章，按顺序扫描上传到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9.2《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3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9.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5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0.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 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1.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12.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5.▲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6.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扫描上传到招投标系统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也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9.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19.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有效授权的;

19.3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19.4报价一览表的年利率报价，低于基准利率或超过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利率有关规定的；

19.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9.6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19.7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8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9.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串通投标的情形**

20.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废标的情形**

21.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1.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十一、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不需到开标现场）。

22.2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投标人如是法人代表的，只须按前款提供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人代表授权一个以上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

22.3开标程序：

1）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及项目概况；

2）投标人代表可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查看开标情况；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备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评标办法”章节相关规定。

22.4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3.评标**

23.1组建评选委员会

评选委员会由招标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人数为5人，其中外部专家比例不低于60%。外部专家从衢州市江山市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评标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单独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全权代表未在线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3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3.4评标过程的监督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定标**

24.1定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银行。如竞标银行综合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竞标银行利率水平得分、经营状况得分、地方经济贡献得分、服务水平指标得分的高低确定排名顺序。

24.2本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4.3招标结果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qz.gov.cn/）上发布中标公告。

**十二、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评定结果经招标人确定后，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签发，中标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后果自负。

25.1《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直接签订合同。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25.3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交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25.4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十三、其他**

26.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

通讯地址：江山市景星西路15幢1号二楼

邮编：324100

项目联系人：姜女士

答疑咨询电话：0570-4661101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根据《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意见》(浙农政发〔2021〕7号)、《江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江财预执〔2023〕153号）《中共江山市委办公室 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市委办2021〕4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管理的意见》（江农发〔2021〕56号）要求规定，现就江山市凤林镇村（合作社）集体大额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开展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本次招标以定期存款年收益率为标的，招标产生的金融机构负责提供相关服务，用于凤林镇各村（合作社）集体大额资金存放工作。本次招标选择一家中标单位，合作期限5年。各村（合作社）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存放金额，原在他行的定期未到期的，可继续存放，到期后转入中标银行。

一、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意见》(浙农政发〔2021〕7号)、《江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江财预执〔2023〕153号）《中共江山市委办公室 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市委办2021〕4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管理的意见》（江农发〔2021〕56号）文件要求，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每年提交上一年度银监会或人民银行的评级报告。遇到有被银监会降级等特殊情况，会危及资金安全的需要在情况发生3天内及时通知定存单位及凤林镇三资管理服务中心。

2、按承诺优惠利率对资金进行计息，及时将利息打入存款人账户。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或部分办理。

3、有专人负责办理相关业务，每月初3个工作日内向各参与定期存放的村（合作社）提供定期存款明细表，重大金额及重要事项当天送达。

4、免收账户各项业务手续费。

5、依法为甲方的信息保密。

6、遇到需要提前支取的情况，应该在核对相应的材料后给予绿色通道快速处理，不得拖延。

二、特别提示

1、定期存款利息存款到期日结算。

2、凤林镇各行政村（合作社）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存款银行应积极配合办理。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未支取部分到期时仍需按合同约定计算利息。

本方案由江山市凤林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江山市凤林镇村（合作社）集体大额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项目定期存款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2024年 月 日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结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特签订本协议：

**一、总则**

（一）江山市凤林镇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江山市凤林镇村（合作社）集体大额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的定期存款银行，其定期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等活动适用本协议。本协议中，甲方代表所辖村、合作社。

（二）经招投标确定，甲方所辖村（合作社）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乙方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合作期限5年，定期存款利率加点（bp） 。如遇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监管政策和上级行利率政策调整，按乙方最新可加点利率执行。

**二、甲方所辖村（合作社）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主要包括：

1、要求乙方提供定期存单；

2、根据资金管理需要，可提前支取或收回定期存款；

3、于定期存款到期日收回本息。

（二）甲方**所辖村（合作社）**义务主要包括：

1、在双方签订定期存款协议书之日起，各村（合作社）根据实际需要将定期存款资金划入乙方；

2、因资金支付需要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应提前1天通知乙方。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主要包括：

1、在协议签订之日起接受甲方所辖村（合作社）的定期存款资金。

（二）乙方义务主要包括：

（1）指定专人上门负责招标人存款相关服务；

（2）每月初3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供存款情况明细表；

（3）协助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等；

（4）为招标人财务业务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5）及时告知银行出现的重大安全事项。

**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乙方未按规定将存款本息足额划回甲方所辖村（合作社），应按欠还存款本息额，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年收益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所辖村（合作社）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所辖村（合作社）未按规定将资金划拨中标银行，应按未划拨资金额，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年收益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所辖村（合作社）有权提前收回在乙方的存放资金，并有权拒绝乙方5年内参与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投标：

1、乙方在资金存放期间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的；

2、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乙方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3、没有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4、因乙方解散或其机构（分支机构）撤离江山市的；

5、其他妨害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形。

**五、提前支取（收回）**

甲方所辖村（合作社）可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提前支取部分，按《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息。未支取部分仍需按协议约定计算收益。

**六、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争议的，双方应开展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本协议履行地通过诉讼的途径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八、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招标人（盖章）： 中标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行长）：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经办人 或经办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

致： 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被授权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被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存款期限 | 定期存款利率加点（bp） |
| 江山市凤林镇村（合作社）集体大额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 定期 |  |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4 中标承诺书**

**中 标 承 诺 书**

江山市凤林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若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存放中标人，承诺：

1．我单位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提供由上级机构或招标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担保函，否则放弃中标。

2．我单位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签订定期存款协议、提供存款证明（存单），并按承诺协议支付利息，否则放弃中标。

3．我单位将安排专人上门提供相关服务, 及时送达银行回单和银行对账单。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在江机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5 廉政承诺书**

**廉 政 承 诺 书**

江山市凤林镇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管理的意见》（江农发〔2021〕56号），现就本行参加江山市凤林镇村（合作社）集体大额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1．不向贵单位负责江山市凤林镇村（合作社）集体大额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不将江山市凤林镇村（合作社）集体大额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与贵单位负责江山市凤林镇村（合作社）集体大额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挂钩；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江山市凤林镇村（合作社）集体大额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项目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加江山市凤林镇村（合作社）集体大额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6 资格承诺书**

**资 格 承 诺 书**

江山市凤林镇人民政府：

现就参加江山市凤林镇村（合作社）集体大额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招标，作如下符合投标人的承诺：

1.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人民银行年度综合评价B等以上；

2.财务稳健，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3.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并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询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保持联系电话畅通，负责解答有关事宜。若电话无法联系上的，则事后不得对招标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2.本项目评标总分值100分。在各类指标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由高到低确定排名。如竞标银行综合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竞标银行利率水平得分、经营状况得分、地方经济贡献得分、服务水平指标得分的高低确定排名顺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指标 | 分值 | 计分办法 |
| 一、利率水平 | 定期存款利率加点 | 30分 | 定期存款利率加点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最高的为第1名），排位第1的投标银行得30分，第2名得28分，按此递减。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上级行约定范围。 |
| 二、经营状况 | 不良贷款率 | 5分 |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山监管支局提供的2024年9月末全市银行不良贷款率比率由低到高依次排名（比率最低的为第1名），排位第1的投标银行得5分，第2名得4分，按此递减。 |
| 余额存贷比 | 5分 |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山监管支局提供的2024年9月末投标银行存贷比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最高的为第1名），排位第1的投标银行得5分，第2名得4分，按此递减。 |
| 存款余额 | 10分 |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山监管支局提供的2024年9月末投标银行存款余额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最高的为第1名），排位第1的投标行得10分，第2名得9分，按此递减。 |
| 贷款余额 | 10分 |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山监管支局提供的2024年9月末投标银行贷款余额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最高的为第1名），排位第1的投标行得10分，第2名得9分，按此递减。 |
| 三、地方经济贡献 | 上缴税收总额 | 10分 | 根据市税务局提供的2023年度各银行上缴税费金额计算得分。计分公式：投标行得分=（投标行2023年度上缴税费额/2023年度上缴税费最多的投标银行上缴税收额）\*10。 |
| 涉农贷款余额 | 10分 |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分行提供的2024年6月末投标银行涉农贷款余额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最高的为第1名），排位第1的投标行得10分，第2名得9分，按此递减。 |
| 金融类综合考核情况 | 10分 | 根据市金融服务中心提供的2023年度全市银行机构考核结果计算得分。计分公式：投标行得分=（投标行2023年度金融考核得分÷所有投标行中金融考核最高得分）×10。 |
| 四、服务水平 | 银行信息系统建设 | 5分 | 按竞标银行提供的信息系统情况进行酌情打分（含已建设具备完整的信息系统，具有柜面、网上、电话等对账查询服务），优秀5分，良好3分，一般1分。 |
| 日常服务承诺 | 5分 | 承诺以下所有日常服务的得5分，每少一项扣1分，最高得满分。日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指定专人上门负责招标人存款相关服务；（2）每月初3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供存款情况明细表；（3）协助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等；（4）为招标人财务业务提供绿色通道服务；（5）及时告知银行出现的重大安全事项。 |
| 注：①以上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②以上排名按有效投标人排列顺序确定名次。 |

3.中标金额分配：

按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竞标银行为中标行。

**二、开标程序**

1.工作人员宣布评标会开始。

2.评标委员会开始独立电子评标，如有疑问，可对投标人进行现场电话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评标委员会向工作人员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书面评定结果，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工作人员宣布中标人综合得分、得分排名及中标金额。

4.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